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3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售包裝「純米粉（絲）」、「米粉（絲）」：須使用 100% 的米為原料。 2. 市售包裝「調合米粉（絲）」：須使用 50% 以上的米為原料。 3. 市售包裝「純米粉（絲）」、「米粉（絲）」及「調合米粉（絲）」等產品，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米含量百分比或等同意義字樣。 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4.2 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